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2016年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深圳证监局开展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以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目标，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权利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16年，公司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障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

2、保障投资者参与治理权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1项议案，其中超过半数以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并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16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15次董事会，审议54项议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年，独立董事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2015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是从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并参考广大股东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适时调整，调整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2、坚持利润分配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利润分配回报股东。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71,162,9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并于9月27日完成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84,65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232,593.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三、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开展多渠道沟通交流

2016年公司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事会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2016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15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答约220次，接听投资者电话300余次，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提问环节，面对面的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五、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1、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强化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2、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定期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评价工作，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公司将一如既往把投资者保护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的长期性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